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 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32号 1993年6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农村改革以后，全省农业系统特别是乡镇各类农业服务组织，立足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新形势下，进一步扶持

农业系统开展有偿服务，兴办经济实体，对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服务功能，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领导，引导和扶持农办实体拓宽发展路子，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更好地为农服务。

根据省制定的扶持政策，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 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示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有关文件

规定,结合我省农口事业单位现阶段改革的情况,现对进一步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应遵循的原则

(一)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经济实体,要坚持为农民服务、为农业服务、为农村服务的宗旨,立足服务办实事,办好实体促服务,搞好服务促发展,通过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进一步深化农口事业单位改革,建立自我积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强服务功能,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各地要因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确定兴办实体的形式。可以搞技物结合、技劳结合、产供销结合、农工商一体化、贸工农结合等多种形式;可以由事业单位独办,可以由单位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联办;也可以以某种产品、某个产业为龙头,兴办一些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体。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必须与精简机构,转换职能,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相结合,防止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膨胀。

(四)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守法经营,诚实劳动,取得合法收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遵照自愿互利原则,由双方商定。

(五)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的实体要实行经营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分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对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有关财政税收政策

(一)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后,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不减少,以利于促进事业的发展。对收入较多的单位,可将一部分事业费转为扶持生产资金和周转金,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

实体。

财政部门对农口事业单位继续实行不同的预算包干办法。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农口事业单位通过组织收入逐步向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过渡;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要拓宽收入来源,在一定时期内向自收自支单位转化。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上交给财政部门的收入,继续用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发展事业,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二)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收入,不论实行何种预算管理形式,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表。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收入,经财政部门核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用于抵补事业费支出的,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收支总额或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收支总额分解到单位的核准证明(或预算、决算批复文件),抄送当地税务部门备案。单位收入年终实际数大于或小于年初核定数时,作为调整预算处理。

(四)全额预算管理的农口事业单位,年终预算包干结余免征“两金”。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的农口事业单位提取的修购(折旧)基金和从年终收支结余中提取的事业发展基金、后备基金和补充的周转(流动)资金,以及上交主管部门用于抵补事业费的收入,作为预算拨款,免征“两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照章缴纳“两金”。

(五)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的实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人、财、物管理和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平调和侵占其财产。

(六)为了激励农口事业单位兴办实体,新办的实体享受国家现行对新办企业同样的优惠政策。对已办的实体交纳税金确有困难者,可按税法规定程序申请减免税照顾。对新办的乡镇实体,可执行现行的新办乡镇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对已办的实体,除国家规定不得减免税的 30 种产品和八小企业外,其它产品(项目)纳税有困难的,可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

(七)对于直接为农业生产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济实体,从取得收入之日起,在第一年内,可比照新办乡镇企业处理,照顾期满后,除国家税法规定的 30 种产品和八小企业外,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项目)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

(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2)161 号文件通知精神,对农村乡级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等单位提供的以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内容的有偿技术服务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对乡级农业技术推广站结合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化肥、农膜所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农村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集体经济服务组织开展的以统一供种、机耕、排灌、植保、推广种养技术、收割、田间运送等为内容的技术和劳务服务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对农业广播学校和乡农业技术学校举办的校办工厂,生产销售除国家税法规定不得减免税的 30 种产品和八小企业外,生产销售经营的其他产品(项目),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给予适当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农业广播学校和乡农业技术学校兴办的工厂,比照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原来缴纳所得税的工厂,转给农业广播学校和乡农业技术学校的,仍应继续缴纳所得税。

(九)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所需资金。各级财政可从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和回收的支农周转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扶持农口单位兴办经济实体。财政扶持资金方式以

有偿资金为主,有偿使用的资金可视扶持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在资金占用费率、还款期限等方面区别对待。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资金,优先扶持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项目,以及农工贸结合、农科教结合、产供销结合、技物结合等实体。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帮助农口事业单位及实体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建立健全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加强财产物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的实体,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制度。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一切财产,都必须建帐立卡,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帐卡相符,帐物相符。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足额提取修购(折旧)基金。兴办的实体占用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要按协议规定向单位交纳有关费用,并保证固定资产的增值。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计划,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兴办的实体,要视其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加强财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口事业单位兴办实体的财务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实体健康发展。

(四)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收益分配,要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合理建立各项基金。经济实体实现的利润原则上 50% 作为事业发展基金,10% 作为风险(后备)基金,20% 用于职工福利基金,20% 作为奖励基金。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必要时也可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商定。

(五)实体内部的收益分配,要充分体现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要将个人的收入

与实体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拉开档次,实行
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分配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

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